

梅江区应急管理局载重无人机配置设备采购项目

招标代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| 序号 | 类别 | 内容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1 | 项目名称 | 梅江区应急管理局载重无人机配置设备采购项目招标代理服务 |
| 2 | 项目业主情况 | 项目业主名称：梅州市梅江区应急管理局 地址：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仲元东路51号区政府大院内 联系人：张先生 联系电话：0753-2196681 |
| 3 | 中介服务名称 | 工程咨询 |
| 4 |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| 1. 符合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管理办法的条件。 2.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，在人员、设备、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服务能力的中介服务机构。 3. 需要回避的机构：无。 4.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：无。 |
| 5 | 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| 1. 选取招标代理服务机构，完成梅江区应急管理局载重无人机配置设备采购项目的招标流程。 2. 招标代理服务机构须严格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合法、合规地开展招标代理工作。具体工作： (1) 委托方提供完整的资料后，编制采购文件； (2) 委托方审核采购资料提出修改意见； (3) 配合委托方就以上有关采购资料做好工作上的协调、整改、委托方对文件资料审定确认后整理采购资料； (4) 完成发布采购公告； (5) 组织开标评标会议； (6) 中标公告公示； (7) 移交项目归档资料。 |
| 6 | 合同履行地点 | 地点：梅州市梅江区 履约方式：上门服务 |

| | |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7 | 公开选取方式和 计价标准 | 1. 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 报价方式：服务金额（0.01%下浮率至0.00%下浮率） 3. 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暂不做评估与测算，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参照国家计委的《招标代理业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计价格[2002]1980号）文中招标代理业务收费计算，由中标单位参照相关标准支付，业主单位不承担任何费用，因此系统下浮率设置在0.00%-0.01%之间(趋近于0)，服务金额不作为方案择优的评选参考标准，最终以签订合同为准。 |
| 8 | 服务时间 | 本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。本项目服务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完成招标代理事项，且将招标过程资料汇编移交给委托人（选取人）为止。 |
| 9 | 验收 | 按合同双方约定。 |
| 10 | 结算方式 | 中标供应商在领取《中标/成交通知书》前，需一次性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。 |
| 11 | 违约责任 | 按合同双方约定。 |
| 12 | 补充合同和解决 争议方式 | 本项目采购委托代理协议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协议，但补充协议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对于协议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 |
| 13 | 备注 | 无 |